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明细如下：

申请单位	授信金额机构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万元）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综合授信	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	综合授信	8,000
	其它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	5,000
合计	-	-	21,000

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具体使用情况、方式以公司与各银行及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本次申请授权额度事宜，授权王军董事长签署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抵押、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

法律文件，并授权李紫燕具体办理授信、贷款、抵押、担保等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